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8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7 時 34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黎汶洛先生、鍾威麟先生、羅詠詩女士

缺席致歉：范凱傑先生、單日堅先生、歐楚筠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8-1）。

###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進度

（陳國邦先生、呂少英女士、鍾威麟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3. 秘書報告《紀律研訊案例彙編》（「《彙編》」）的編輯進度，編輯小組（「編輯小組」）已完成審閱和討論 24 篇個案文章的第二稿，以及就每個範疇的前言和結論的第一稿。而為了吸納更多意見，編輯小組建議在向委員會呈交最後草稿前，邀請有處理社工紀律聆訊經驗的人士就稿件給予意見。經檢視 2019-2022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名單，編輯小組於考慮各人處理紀律研訊個案的次數和相關專業經驗後，提名 10 名人士擔任諮詢人士，並向委員會和註冊局作出建議。詳見文件檔號 CPC88-2。
4. 與會者參考文件檔號 CPC88-2 分別作出查詢及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原則上贊同編輯小組建議的諮詢人士名單。
  - (2) 由於「與性有關」範疇的文章只邀請一位諮詢人士給予意見，需考慮若對方推卻註冊局的邀請，會否再提出邀請其他諮詢人士負責該範疇的文章。
  - (3) 認為最理想是每一個範疇的文章都有諮詢人士給予意見，若其中一個範疇欠缺諮詢人士協助，將在分工上作出調動，具體安排可交由編輯小組決定，大前提是對《彙編》的質素和編寫方針沒有影響。
  - (4) 有關外購專業編寫服務，如在合約期內仍未完成工作，將會如何處理及查詢會否對財政方面造成影響。秘書回應專業編寫服務的支出比預算少，所以編輯小組認為按現時進度，延長編寫服務一段合理時間，應該不會在財務上造成負擔。
  - (5) 有關上述名單是否需要註冊局作最後通過，認為諮詢人士並不是《彙編》的編輯顧問，他們只是就稿件向編輯小組給予意見，最終由編輯小組決定是否採納他們的意見，故此認為編輯小組有權可以邀請他們作資源人士而無需得到註冊局通過。

(6) 註冊局已經把編寫《彙編》的工作交付編輯小組，而編輯小組需要向委員會負責。稍後編輯小組亦會把稿件交由委員會審議，最後再交註冊局正式通過。過程中有一定的制約與平衡，而上述諮詢人士亦沒有權限索取投訴個案的內部資料，只是就稿件有關引伸議題、討論及反思的部分給予意見，亦不涉及任何財務安排，故此亦認為毋需經註冊局通過名單。

5. 與會者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通過接納編輯小組建議的 10 位諮詢人士對《彙編》稿件給予意見，而他們的具體分工可交編輯小組作出微調。
- (2) 接納秘書的建議，用電郵方式通知註冊局成員有關《彙編》的編輯進度和諮詢人士的安排，但毋需經註冊局通過名單。
- (3) 有關是否需要委任法律顧問對稿件進行審議，可待編輯小組提交稿件時才一併考慮。

### 社工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

6. 主席指出在2022年7月19日第85次會議上議決半年後再檢討上述規則。由於與會者對規則內容沒有查詢或意見，而主席亦觀察到上述規則曾分別於2020年至2022年作出檢討和修訂，故此建議在一年後再檢視及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與會者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

7. 秘書報告早前已透過電郵方式，按上次會議議決邀請委員會成員通過規則的修訂版，唯當中只有四位成員回覆，故在是次會議中跟進。
8.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把5.1(c)段的「須要」改為「需要」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按文字的意思以「須」字取代「須要」二字。
9. 與會者最後一致同意以電郵傳閱方式邀請註冊局成員在網上回覆系統決定是否通過上述規則的修訂版。

### 其他事項

1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
12. 會議於晚上 8 時 31 分結束。